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08號

原告 姚雪吟

被告 林吳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每萬元每日6元計算之違約金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聲明請求自112年5月2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19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自應與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496,880元（柒佰肆拾玖萬陸仟捌佰捌拾元，計算式：本金600萬元＋遲延利息1,491,288元〈 $600\text{萬元} \times (1 + 202/365) \times 16\%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〉＋違約金5,592元〈 $600\text{萬元} \div 1\text{萬} \times 6\text{元} \times (1 + 202/365)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〉＝7,496,88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,250元（柒萬伍仟貳佰伍拾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